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2樓1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強越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出售賣方持有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的2,5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100%）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及
- (b) 無條件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和執行所有該等文件、作出所有其他行為及事宜，及採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實施及使該協議生效或及該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2樓1204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如欲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成員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代表之委任須註明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成員，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3. 受委代表之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在受委代表法團之委任表格聲稱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員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將假定該簽署人員已獲正式授權而代表法團簽署此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5. 成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關該聯名持有之登記次序為準。
7. 附上使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8. 該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及關志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